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3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減少約85%。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a)	17,621	20,837
銷售成本		(17,019)	(18,634)
毛利		602	2,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11,572	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	(9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716)	(35,1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4,9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64)	2,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2	-	(65,9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a)	(1,900)	(3,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834)
經營虧損		(25,889)	(185,5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91	338
融資成本	6	(4,875)	(14,545)
除稅前虧損	7	(30,673)	(199,7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78	(691)
本年度虧損		(30,295)	(200,48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3,793)	(50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3,6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0)	(80,8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8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4,333)	(4,15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4,628)	(204,642)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295)	(200,487)
非控股權益		-	-
		(30,295)	(200,48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628)	(204,642)
非控股權益		-	-
		(34,628)	(204,642)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3.08)港仙	(31.32)港仙
攤薄	10	(3.08)港仙	(31.3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63	13,951
投資物業		14,756	17,0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4,730	4,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9	2,349
		23,658	37,949
流動資產			
存貨		3,936	2,3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7,846	15,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316	73,389
		61,098	91,0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2,190	18,043
即期稅項負債		4	4
承兌票據		15,000	124,336
		27,194	142,38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3,904	(51,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562	(13,3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5	1,459
資產／(負債)淨額		56,557	(14,8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690	35,384
儲備		(5,655)	(48,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035	(13,329)
非控股權益		(1,478)	(1,478)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56,557	(14,8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56	248,705	535	-	240	4,319	34,532	(284,137)	(1,478)	26,97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0,487)	-	(200,4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 差額	-	-	-	-	-	(509)	-	-	-	(50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	-	(3,646)	-	-	-	(3,6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80,834)	-	-	-	-	-	(80,8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80,834	-	-	-	-	-	80,83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155)	-	(200,487)	-	(204,64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535)	-	-	-	-	535	-	-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550	5,390	-	-	(110)	-	-	-	-	5,830
- 股份	10,578	139,424	-	-	-	-	-	-	-	150,002
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19,264)	19,26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84	393,519	-	-	130	164	22,299	(464,825)	(1,478)	(14,8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0,295)	-	(30,2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 差額	-	-	-	-	-	(3,793)	-	-	-	(3,7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540)	-	-	-	-	-	(54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40)	-	(3,793)	-	(30,295)	-	(34,628)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8,492	-	-	8,492
發行股份	28,306	69,194	-	-	-	-	-	-	-	97,500
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16,557)	16,55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90	462,713	-	(540)	130	(3,629)	14,234	(478,563)	(1,478)	56,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0,487,000港元及30,295,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預測，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預測，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

此外，如必要，本集團可通過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 (a) 管理層可透過多種集資活動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股東供股及／或配售新股；
- (b)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專注於具有良好前景、利潤豐厚且董事相信能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的業務；及
- (c) 董事將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所呈報金額之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如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生效。儘管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須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4.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年內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1	1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0,800	–
其他	301	7
	11,572	20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分部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產品分部」)為提供用作互聯網電線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產品分部」)為買賣酒類產品；及
- (d) LED照明產品分部(「LED分部」)為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就評估各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銷售額(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業績指每項分部產生之虧損，其並未就中央行政支出(包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承兌票據利息)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未分配公司負債及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LED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	3,657	-	13,964	17,621
分部業績	(2,448)	(550)	(32)	(12,443)	(15,4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14,900	3,153	-	2,784	20,837
分部業績	(4,248)	(1,391)	(3)	(10,313)	(15,95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對賬：					
應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5,473)	(15,9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502	7
銀行利息收入				6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4,9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64)	2,20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65,9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00)	(3,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83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0,80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	338
承兌票據利息				(4,875)	(14,4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11,055)	(20,685)
– 其他				(7,405)	(6,431)
除稅前綜合虧損				(30,673)	(199,796)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LED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38	1,785	3,273	53,573	59,169
分部負債	(5,197)	(1,494)	-	(4,414)	(11,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95	2,184	3,295	62,825	71,199
分部負債	(7,255)	(872)	(4)	(766)	(8,89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對賬：		
應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9,169	71,199
未分配資產		
— 投資物業	14,756	17,01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30	4,63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9	2,3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	27,806
— 其他	3,497	6,032
綜合資產總額	84,756	129,035
應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1,105)	(8,897)
未分配負債		
— 承兌票據	(15,000)	(124,336)
— 即期稅項負債	(4)	(4)
— 遞延稅項負債	(1,005)	(1,459)
— 其他	(1,085)	(9,146)
綜合負債總額	(28,199)	(143,842)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電子光學	酒類產品		未分配	總計
	錶片分部	產品分部	分部	LED分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6	-	1,984	109	2,099
利息收入	-	1	-	464	6	471
利息開支	-	-	-	-	4,875	4,875
折舊	312	8	-	12,540	744	13,6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10	(388)	(3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80	-	5	-	85
利息收入	-	-	-	-	13	13
利息開支	132	-	-	-	14,413	14,545
折舊	97	-	-	1,000	195	1,292
所得稅開支	-	-	-	-	691	691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分別按客戶地區分佈以及資產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66	–	417	1,364
中國	9,284	5,931	21,432	34,236
歐洲	–	5,479	–	–
曼谷	–	9,427	–	–
菲律賓	6,771	–	–	–
	17,621	20,837	21,849	35,600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9,427
客戶B	–	2,967
客戶C	–	2,586
客戶D	4,280	2,612
客戶E	6,771	–
	11,051	17,592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全年總收入。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4,875	14,413
銀行貸款利息	–	132
	4,875	14,545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13,604	1,292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5,924
— 其他應收款項	1,900	3,1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834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0,800)	—
存貨成本	17,019	18,634
存貨撥備(計入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售存貨成本)	2,110	367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1,156)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 樓宇	1,159	1,260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外匯收益	(1,791)	(1,729)
其他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8,492	3,5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薪資	3,717	7,601
— 酌情花紅	—	9,585
— 退休計劃供款	215	196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3,516
	3,932	20,89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撥備及經營租賃開支5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1,000港元)及撥回存貨撥備1,1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其金額亦載入上述各項單獨披露之金額。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394
遞延稅項	(388)	297
	(378)	691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b)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673)	(199,796)
按稅率16.9%(二零一四年：17.1%)計算之稅項	(5,199)	(34,1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50)	(18,68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38	51,850
不予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2)	—
動用先前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12	1,313
本年度撥備不足	(6)	(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8)	691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48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984,134,912股股份(二零一四年(經重列)：640,049,974股股份)進行計量。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本集團於年內之每股虧損，故視作反攤薄。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且已修訂若干廠房及機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等廠房及機器主要為LED顯示板及觸摸屏設備，可使用年期為3年。管理層已核查與該等廠房及機器相關之對本集團之經濟利益，以及該等資產之最新技術發展，得出之結論為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已完結，因為其對本集團不再具有進一步經濟利益且預期不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因此，廠房及機器於本年度已悉數撇銷。

由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已修訂，相關會計估計已更改。本年度之折舊費用因為該估計之變動增加10,6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廠房及機器(主要用於本集團之LED分部)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檢討導致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金額已於該年度損益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相同資產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聯營公司成本		
於一月一日	4,639	70,22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扣除已收股息後其他全面收入	91	338
減值虧損	-	(65,9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	4,639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373	4,569
減：呆賬撥備	-	-
	9,373	4,569
應收貸款(附註(a))	2,006	3,906
其他應收款(附註(b))	2,920	4,7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47	2,124
	17,846	15,318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

(i) 本集團已向Neo Partner集團授予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年息2%及須按要求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Neo Partner集團的貸款減值虧損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0,000港元)計劃撥備；及

(ii) 本集團已向Full Pace集團授予2,006,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1,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17,000港元)。年內於收到付款後撥回撥備金額為1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於本年度撇銷呆賬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二零一四年：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天	1,593	3,584
31 – 60天	2,984	311
61 – 90天	2,648	564
超過90天	2,148	110
	9,373	4,569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990
出售附屬公司	-	(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有關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分散獨立客戶有關。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 一個月內	-	110
— 一至三個月	1,490	-
— 三個月以上	658	-
	2,148	110

除5,2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皆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263	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7,927	17,337
	12,190	18,043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就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取之初步按金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按金已悉數退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天	4,183	706
31 – 60天	-	-
61 – 90天	79	-
超過90天	1	1
	4,263	706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以人民幣計值。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買賣，以及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20,800,000港元下降15%。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虧損則約為200,500,000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年度，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之收入為零(二零一四年：約14,900,000港元)，減少約14,900,000港元。收入主要因市場需求減少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改為專注於LED照明產品所致。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

LED照明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11,200,000港元。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所產生之20,000港元增加約11,6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顯著增加主要因年內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10,8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所錄得者減少約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2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概無重大波動。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承兌票據及股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多項儲備)組成。

經考慮年內全球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為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年內本公司已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3港元，發行不少於353,835,348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373,460,348股發售股份，以籌措不少於約71,829,000港元但不超過約75,81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及據此已發行353,835,348股發售股份及已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0,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作未來投資用途之資本基礎。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12,3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合共212,3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債務、借貸或承兌票據。

有關配售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及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儘管本集團本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3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33,900,000港元及約56,6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持續經營其業務。此外，董事亦會考慮透過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供股及／或配售新股份)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本公司之股東結餘由二零一四年的資本虧絀約14,8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五年的股東結餘約5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6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1,100,000港元)，其中約3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3,4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300,000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4,3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5.4%(二零一四年：123.9%)。二零一五年資本負債比率之大幅降低乃由於大部分承兌票據於年內到期並悉數清還以及年內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人民幣之匯率相對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儘管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但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名(二零一四年：46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員工宿舍之免費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900,000港元(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3,5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因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減少所致。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原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中，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Excel Energy」，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被列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

原告指稱，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各自於原告(作為買方)、Excel Energy(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3,800,000港元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而原告已就此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按金。原告現時申索退還該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原告與該等被告簽署一份和解契據(「契據」)，以全面最終和解因買賣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索償。根據契據，該等被告已向原告退還初步按金7,900,000港元，而原告已向本公司退還若干法律文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安排由原告簽署一份和解申請書，以駁回索償，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已下令駁回索償。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缺額，有關缺額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與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之差額。根據二零一二年Arnd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因此溢利保證缺額為3,000,000港元，而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Good Return要求向Good Return支付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李女士須向Good Return支付總額3,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固定費用10,5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上述總額3,010,5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71,014港元之款項向李女士採取法律行動，惟尚未收取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對李女士提出破產呈請。
- (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股權的買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 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作為第一被告)；(ii)劉研聰先生(第一賣方)(作為第二被告)；(iii)目標公司(作為第三被告)；(iv)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v) Chen Zai先生(作為第五被告)；(vi)本公司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李達榮先生(作為第六及第七被告)，申索(其中包括)以下補救：
- (1) 請求第一及第二被告就違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賠償損失；
 - (2) 請求第一至第五被告就失實陳述賠償損失及／或撤銷該等協議；
 - (3) 請求第六及第七被告就疏忽及違反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賠償損失；
 - (4) 聲明根據該等協議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5) 費用；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並於本節「業務及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拓開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會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公司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及／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開展其LED照明產品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投資約2,500,000港元取得若干設備、裝置及機器以生產LED照明產品，持續增加其於LED照明產品業務之資源。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LED照明產品業務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舉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03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53,835,34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公開發售成本及開支及包銷佣金費用後)約為70,6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於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作未來投資用途之資本基礎。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12,3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債務、借貸或承兌票據。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隧管理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當有指定任期，可重選連任。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均須輪席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平衡了解股東之意見。顏國牛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梁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刊載。